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9)-02-153

敬启者：

根据大唐电信的委托，本所担任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11月26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14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结合大唐电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查询结果，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大唐电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作出决议（2019年11月26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大唐电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主体（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买卖自查情况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声明

根据大唐电信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等文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如下：

1、在核查期间，大唐电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丁锐之配偶张跃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5月31日	卖出	——	100
2019年5月31日	卖出	——	1,000
2019年6月3日	卖出	——	500
2019年6月3日	买入	500	——
2019年6月5日	买入	500	——
2019年6月6日	买入	500	——
2019年6月25日	买入	1,000	——
2019年6月26日	卖出	——	1,000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6月28日	买入	1,000	——
2019年7月1日	卖出	——	1,000
2019年7月18日	买入	2,000	——
2019年7月18日	买入	2,000	——
2019年7月22日	买入	3,000	——
2019年8月2日	买入	1,500	——
2019年9月3日	卖出	——	1,500
2019年9月11日	卖出	——	3,000
2019年9月16日	卖出	——	2,000
合计		12,000	10,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张跃已作出如下承诺：

（1）除上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交易情况外，张跃不存在其他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2）在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张跃并不知悉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大唐电信、丁锐关于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张跃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大唐电信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张跃愿意将因上述大唐电信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大唐电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丁锐已作出如下承诺：

（1）除张跃上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交易情况外，丁锐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2）在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张跃并不知悉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大唐电信、丁锐关于大唐电信拟进

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张跃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大唐电信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丁锐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在核查期间，中国信科战略与规划部副主任邱群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	买入	4,000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卖出	——	4,000
合计		4,000	4,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邱群已作出如下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邱群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2)在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邱群并不知悉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大唐电信、中国信科关于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邱群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大唐电信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邱群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的情况；

(5) 若邱群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邱群愿意将因上述大唐电信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大唐电信。

3、在核查期间，联芯科技财务部经理熊雯春之母亲涂兰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10月14日	买入	200	——
2019年10月14日	买入	1,600	——
2019年10月14日	买入	300	——
合计		2,1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涂兰珍已作出如下承诺：

(1) 除上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交易情况外，涂兰珍不存在其他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2) 在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涂兰珍并不知悉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大唐电信、联芯科技、熊雯春关于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 涂兰珍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大唐电信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 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涂兰珍愿意将因上述大唐电信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大唐电信。

在核查期间，联芯科技财务部经理熊雯春之父亲熊晓保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10月15日	买入	1,000	——
2019年10月29日	买入	600	——
2019年10月29日	买入	100	——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买入	300	——
合计		2,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熊晓保已作出如下承诺：

（1）除上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交易情况外，熊晓保不存在其他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2）在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熊晓保并不知悉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大唐电信、联芯科技、熊雯春关于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熊晓保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大唐电信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

（4）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熊晓保愿意将因上述大唐电信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大唐电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熊雯春已作出如下承诺：

（1）除涂兰珍、熊晓保上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交易情况外，熊雯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2）在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涂兰珍、熊晓保并不知悉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大唐电信、联芯科技、熊雯春关于大唐电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涂兰珍、熊晓保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大唐电信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熊雯春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的情况。

4、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累计买入大唐电信股票 17,200 股，累计卖出大唐电信股票 17,200 股，期末持股数为 0 股，主要系衍生品交易部的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建投已出具说明如下：“上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营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前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相关主体于核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黄宇聪

黄宇聪

2019 年 12 月 10 日